

智慧財產權法 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1. 專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」，不予發明專利。請就醫療方法是否具有可專利性，以專利政策之觀點，加以分析評論。
2. 請敘述，我國專利法對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審查之規定，二者間有何不同？其規定是否會對新型專利權之效力產生影響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
3. 依我國商標法規定而言，應如何區分商品上所使用之圖樣，究係屬商標或為普通使用？
4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於 93 年曾有如下之解釋：「…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刊載的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除了註明不許轉載或不准公開傳輸的情形外，都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…」，請就其內容加以評釋之。

(以上四題均需作答，各佔 25 分)

試題完